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四月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八亿时空”、“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刘宏、于莉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保荐代表人刘宏、于莉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八亿时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亿液晶、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前身北京八亿时空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讯阳光	指	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市金讯阳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内核管理办法》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
《内核议事规则》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首创证券指定刘宏、于莉二人作为八亿时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方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张婷云、王英、吴江、林楠、李祺、范小娇、任繁辉、姜玥茜、赵鑫子、刘乔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宏先生，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曾组织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00）2006 年首发、2008 年向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003）2008 年增发、2010 年配股；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002374）2010 年首发、2012 年非公开发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671）2012 年首发、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4）2017 年首发。

于莉女士，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富临精工（证券代码：300432）、永高股份（证券代码：002641）、湘潭电化（证券代码：002125）、大同煤业（证券代码：601001）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推荐、持续督导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理论知识及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方伟先生，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借壳上市项目，华锐风电（证券代码：601558）、世纪天鸿（证券代码：300654）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推荐工作，金天地（证券代码：430366）、联兴科技

（证券代码：430680）、源怡股份（证券代码：831702）及晶鑫股份（证券代码：832177）等公司的挂牌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婷云、王英、吴江、林楠、李祺、范小娇、任繁辉、姜玥茜、赵鑫子、刘乔。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Beijing Bayi Space LC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2,354,76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雷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3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1
邮政编码	102502
电话	010-69762688
传真	010-69760560
经营范围	有机发光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在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内研究、生产扭曲向列相、面内转换和垂直排列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显示用液晶材料；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首创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成立了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执行部门和质量控制部门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业务执行部门提交的项目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对是否同意以公司名义为相关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发表专业意见进行集体决策。公司设立内核办公室,作为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亦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内核委员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具体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公司质量控制总部质控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质控初审意见,同时应对项目组底稿进行检查验收,项目组对质控初审意见进行答复,公司质量控制总部根据项目组的回复及对底稿检查情况,最终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公司质量控制总部委派质量控制责任人赴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现场,对项目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情况和项目组内部质量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后,质量控制责任人可视情况将现场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客户和项目组初步沟通,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认真落实审核意见,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项目质控审核人员反馈。质量控制

责任人应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沟通情况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现场核查报告。

公司合规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项目组成员认真落实合规意见，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合规人员反馈。

项目组应在完成尽职调查、制作整理完成必要的项目内核申请材料并经质量控制审核和合规审查无异议后，将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

2、内核办公室初审

内核办公室应对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内核申请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审核。对内核申请材料的齐备性无异议，内核审核人员可提请内核办公室负责人召集申请内核项目的问核会议。

3、召开内核项目问核会议

内核项目问核会议的参会成员按照《内核管理办法》、《内核议事规则》的规定，对项目组成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评审意见，并对是否同意将申请内核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进行投票表决。

4、召开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办公室负责人应在申请内核项目通过问核会议评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请公司内核委员会召集人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内核委员会按照《内核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内核委员会成员分别审议的基础上以会议表决形式对是否同意项目内核申请作出最终决定。

5、根据内核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对于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项目申请文件或备案材料，并分别报质量控制总部、公司合规部和内核办公室审核验收。

(二) 内核意见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按照《内核管理办法》、《内核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五楼南侧大会议室召开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会议在认真核查八亿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经全体

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认为八亿时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实质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意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交所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委员会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水平，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31日，八亿时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4月16日，八亿时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与本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001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50.87 万元、23,075.39 万元、39,403.2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80.83 万元、5,334.39 万元、11,448.9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0.83 万元、5,334.39 万元、11,448.91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

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936 号）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235.476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11.825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北京八亿时空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成立，并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目前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规范和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对公司财务部门、生产部门及管理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001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49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及办公场所，访谈了相关生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财务制度，查询了公司银行账户、印章管理情况；调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实地走访了上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文件，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

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名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阅报告期内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访谈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为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雷先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查询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的申请和审批情况，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债务合同、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获取了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走访了发行人的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的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环保、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制造业（C）”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访谈，查阅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公告，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了其他公开信息，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具体分析请见“四、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7,235.476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11.825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647.3014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 7,235.476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11.825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9,647.3014 万股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34.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1.09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8.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60.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为 16,695.3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017 年 9 月 13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发行 858 万股，经与认购对象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 100%

股权的估值为 10.13 亿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情况，发行人在该期间交易均价为 22.25 元，区间最高市值为 20.26 亿元，最低市值为 14.47 亿元，平均市值为 16.10 亿元。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为 16,695.34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

六、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首创证券就本保荐机构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次证券发行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收集了相关主体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调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机构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契约性基金	是否为信托计划	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	是否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基金编号：SD4315； 备案时间：2014-05-20；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2024； 登记时间：2014-05-20；
2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基金编号：SE7142； 备案时间：2016-08-09；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17489； 登记时间：2015-07-09；
3	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	/
4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基金编号：ST2416； 备案时间：2017-05-08；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0806； 登记时间：2017-01-04；
5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基金编号：SM5791； 备案时间：2016-11-10；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17489； 登记时间：2015-07-09；
6	杭州飒行愿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基金编号：SX2356； 备案时间：2017-09-13；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杭州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2789； 登记时间：2017-05-18；
7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	/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契约性基金	是否为信托计划	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	是否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华八九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基金编号：SR0464； 备案时间：2016-12-21；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0169； 登记时间：2016-11-22；
9	北京金秋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
10	北京五彩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
11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基金编号：SN0520； 备案时间：2017-01-03；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22162； 登记时间：2015-09-02；
12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基金编号：SK9203； 备案时间：2016-07-21；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22162； 登记时间：2015-09-02；
13	上海昀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
14	北京金汇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	/

注：北京金汇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昊资通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中 8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从事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液晶显示（LCD）作为继传统阴极射线管（CRT）后的新一代显示技术，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已成为平板显示（FPD）技术的主流。

近年来，另一种新型平板显示 OLED 发展迅速，尤其是在手机、智能手表

和家电等小尺寸面板显示领域已经和液晶显示形成竞争。虽然目前在大尺寸平板显示应用上，短期内 OLED 工艺技术的成熟度和成本尚不能与 TFT 液晶平板显示形成竞争，但不排除随着工艺技术的进步和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未来在大尺寸平板显示领域与液晶显示技术形成抗衡的可能性。

即使在液晶显示领域，也经历了从 TN 型、STN 型向高性能液晶显示材料薄膜晶体管（TFT）的演进，且随着近年来液晶显示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相关应用领域对液晶显示的响应速度、液晶屏幕厚度、显示视角等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推动了液晶材料以高性能化为趋势的升级换代。

综上，在显示领域升级迭代的过程中，若公司产品研发创新跟不上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且新产品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形成制约。

（二）研发风险

全球 TFT 液晶市场基本上由德国的 MERCK 和日本的 JNC、DIC 三家企业高度垄断，这三家外国企业构建了覆盖全球的专利保护网，提高了这个行业的进入门槛。

为此，对于我国新崛起的混合液晶材料企业来说，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开发全新的液晶单体结构和混配组合，构建自己的知识产权体系，是突破专利封锁，打破垄断的唯一选择，研发与创新能力也成为液晶材料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此外，液晶材料以高性能化为趋势的升级换代也在始终考验着液晶材料企业的研发能力。

就研发创新而言，客观上存在着研发投入大、未来研发成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风险

显示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及研发创新能力是这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而人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多年来，公司通过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加盟，在积累核心技术、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的同时，打造出一支优秀、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对公司的科技创新及可持续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公司在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与核心技术保密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管理体系，但在行业的市场化竞争环境中，客观上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针对液晶面板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公司采取“集中优势资源、实现重点突破”的市场战略，瞄准我国面板龙头企业京东方，与其于 2012 年开始合作，并于 2015 年成为其国产 TFT 混合液晶材料战略供应商且实现规模化供货，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在与京东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市场影响力带动下，台湾群创、惠科股份和华星光电等其他大型面板厂商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顺利推进，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成为台湾群创和惠科股份的合格供应商，并实现批量供货。截至目前，华星光电对公司的认证正在进行中，公司有望于 2020 年对其实现批量供货。

但最近三年，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 38.09%、69.30% 和 75.51%，客观上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五）控制权稳定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雷持有公司 27.17%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保证了公司运营的稳定和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但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股权结构的进一步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六）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以备货生产模式为辅。订单生产模式下，客户提前 30 至 60 天将混合液晶到货计划提供给公司，公司按供货计划提前 30 天左右备货，根据混合液晶的生产环节和生产周期，从原材料订货至混合液晶完成的完整周期一般需要 90 至 160 天，为保证及时供货，公司需要提前备货并制备中间体、粗品单晶和精品单晶，从而形成期末较大存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1.50 万元、8,063.52 万元和 11,576.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1%、13.69% 和 17.12%，主要为中间体、粗品单晶和精品单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存货减值测试规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的计提余额分别为 781.10 万元、1,100.32 万元、1,576.17 万元。但发行人

仍然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客户提货延迟甚至违约等情况而导致存货减值大幅增加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少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人身和经济损失。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100 吨显示用液晶材料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研发支出及营运资金的补充，投资完成后，整体产能将达到年产 100 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新增 20,915 万元，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广阔，但若未来市场开拓不利将出现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掌握 TFT 混合液晶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成功实现产

业化的三家主要液晶材料企业之一，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共同肩负着打破国际垄断、突破我国面板产业在高速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显示材料配套瓶颈、提升我国新型显示材料整体制造水平的重大使命。虽然经过我国混合液晶厂商数年的共同努力，我国 LCD 面板厂商所需 TFT 混合液晶材料的国产化率到 2018 年也仅为 33% 左右，提升空间巨大。

在高性能混合液晶这样一个被少数外国企业高度垄断的产业中，依靠自主创新、积累和掌握核心技术、构建自己的知识产权体系，是我国液晶显示材料企业共同走过的历程。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三家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各显其能、各有所长。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厚积薄发，在多个方面的竞争优势显著，发展势头强劲。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1、公司是我国液晶显示材料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者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公司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了四项关于单体液晶与混合液晶的国家标准，具体如下：

- (1) GB/T36647-2018《普通单体液晶材料规范》；
- (2) GB/T36648-2018《TFT 单体液晶材料规范》；
- (3) GB/T36652-2018《TFT 混合液晶材料规范》；
- (4) GB/T37082-2018《普通混合液晶材料规范》。

2、数项液晶材料产品走在国内前列并成功实现产业化

公司在发展历史上，自主研发创新的数项液晶材料产品走在国内前列，填补国内空白，并成功实现产业化。

2007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的“彩色 STN-LCD 液晶材料 6300 型”混合液晶产品，荣获国家科技部等四部委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在 MP4 和手机等领域广泛应用。

2009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车载用负性混合液晶材料，在车载面板显示领域成功应用。

2012 年，公司进军国际最先进的液晶材料—薄膜晶体管（TFT）领域，相关“FFS 模式用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产业化”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为火炬计划产

业化示范项目，最终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薄膜晶体管（TFT）混合液晶产品体系。

2015年，公司高性能薄膜晶体管混合液晶系列产品中的IPS-TFT率先对我国面板龙头企业京东方规模化供货，打破了少数外国企业长期对该产品市场的垄断。

3、公司是我国液晶面板龙头企业京东方国产TFT液晶材料的战略供应商，客户资源优势及市场影响力彰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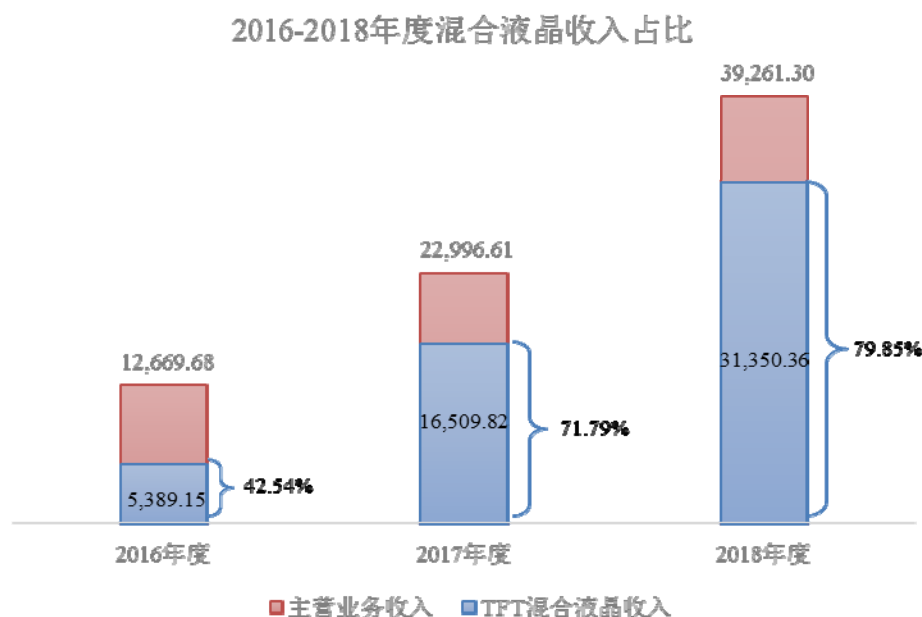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面板产能不断向我国大陆转移，涌现出了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中电熊猫、惠科股份等企业为代表的液晶显示面板支柱型厂商，且这些国内大型面板生产企业陆续投资建设多条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国内高性能混合液晶材料需求不断攀升。

公司采取“集中优势资源、实现重点突破”的市场战略，瞄准我国面板龙头企业京东方，于2012年开始合作，并于2015年成为其国产TFT混合液晶材料战略供应商且实现规模化供货，所带来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开拓台湾群创、惠科股份和华星光电等其他大型面板厂商客户奠定了重要基础。

4、产品结构优势显著

在公司产品结构上，逐步从过去以TN、STN为主的业务架构转变为以高性能TFT混合液晶为核心的业务格局。报告期内，高性能TFT混合液晶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单位：万元



5、首创面板残像的分析量测技术，进一步提升客户技术服务水平

公司自主开发了面板残像分析量测技术，对可能造成面板残像的因素如取向剂、框胶、液晶、IC 等进行预判，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客户的相关技术难题。此技术已在国内主要面板厂商得到广泛应用，提高对客户技术服务水平的同时，进一步赢得客户信赖。

（二）行业发展趋势

全球 LCD 面板产业的转移经历了“美国起源—日本发展—韩国超越—台湾崛起—大陆发力”的过程。

回顾 LCD 产业的发展过程，最早由美国成功研发出 LCD 技术，之后由日本厂商将 LCD 技术产业化。1988 年夏普推出世界第一台 14 英寸的液晶显示器，之后日本几乎垄断世界液晶面板产业。90 年代后，韩国、中国台湾面板企业随之崛起，成功超越日本企业，并在长时间内主导整个市场。

2009 年以前，中国大陆在全球面板产业当中基本没有话语权，经过近 10 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面板产业的实力已经今非昔比。

根据国家工信部《2016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和《2017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的统计，2016 年我国液晶电视生产量为 15,714 万台，相比 2015 年增长了 9.2%，2017 年我国液晶电视生产量为 16,901 万台。根据 IHS Markit

的统计，自 2017 年起，中国的液晶电视出货量已跃居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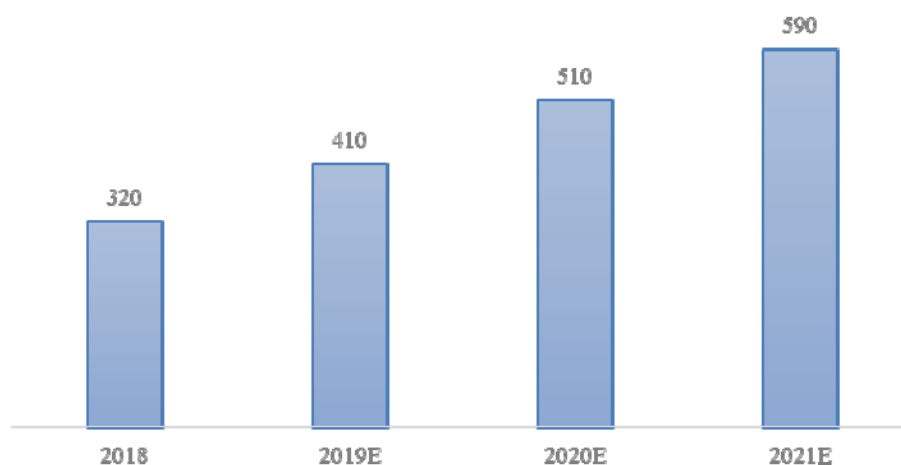
经过近十年的努力，我国大陆发展起来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代表的 LCD 面板骨干厂商。

近年来，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持续快速扩张。根据各面板厂商重大投资公告、地方政府互联网信息以及收集的市场资料，根据不完全统计，2021 年前国内液晶面板厂商拟新增生产线产能 7,462.37 万平方米，具体如下：

面板厂商	项目地址	世代线	设计产能（千片/月）	产能（万平米）
京东方	武汉	10.5	120	1,426.72
华星光电	深圳	11	90	1,075.68
	深圳	11	90	1,075.68
鸿海/富士康	广州	10.5	90	1,070.04
中电熊猫	成都	8.5	120	792.00
惠科股份	重庆二期	8.5	60	396.00
	绵阳	8.5	120	792.00
	滁州	8.5	90	594.00
信利	眉山	5	140	240.24
合计				7,462.37

随着全球面板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相应对混合液晶需求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各产线投产进度，预计 2019-2021 年国内混晶需求量为 410 吨、510 吨和 590 吨，年平均增速 20.03%。

国内混晶需求量（吨）



（资料来源：招商证券-电子化学品平台型企业，混晶国产替代先锋）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审慎尽职调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水平，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宏
刘宏

于莉
于莉

项目协办人： 方伟
方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侃巍

内核负责人： 何峰
何峰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毕劲松

保荐人代理董事长： 杨维彬
杨维彬



附件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刘宏、于莉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刘宏 于莉
刘宏 于莉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毕劲松
毕劲松

